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232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號3~5樓
電話：(02)2321-4261
經辦：曾韋勳 分機：635 保規二科：287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保證規劃二字第11368080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知本基金「相對保證微型創業鳳凰貸款信用保證要點」、「相對保證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信用保證要點」、「相對保證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創業貸款信用保證要點」，配合勞動部因應0403花蓮震災公告事項辦理，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113年4月15日發創字第1135001240號函辦理。
- 二、勞動部公告因應0403花蓮震災，延長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創業貸款暫緩繳付貸款本息期間及展延貸款還款期限等，惠請周知。

正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